

沿海港口航道航行障碍物探测的一般规定（试行）

海航测[2000]38号

1 航行障碍物探测项目的确定

- 1.1 港口航道航行障碍物（下称障碍物）的探测项目，只限定在港口航道图的图幅之内选择。
- 1.2 障碍物探测的重点，是图幅内原有的概位、疑（存）位等障碍物。对“据报”性质的，应首先调研，落实其可行度。
- 1.3 任务来源分两类：一是在编制年度测绘计划前，由海区各局提出项目申请，经交通部海事局指令或海区各局批准实施。
- 1.4 申请扫测的障碍物，一般要考虑在本年度有测图任务的区域，以利扫测成果及时体现在新测图上。

2 扫测工作量的计算

扫测面积按申报批准的项目，每单项为 $3.5\text{km} \times 5\text{km}$ （顺流方向）所覆盖的水域，计算实地面积，乘以部海事局核定的系数，归算到 1:1 万外业测量核算的标准。单项扫测的折算工作量为 $3.5 \times 5 \times \text{系数} = \times \times$ 平方公里。

3 障碍物探测的技术要求

应符合《海道测量规范》（GB 12327—1998）6.5 节的要求。对码头、停泊场、航道和锚地范围内，需要加密探测的障碍物，应进行水底全覆盖扫测。

4 扫海测量的实施

- 4.1 使用侧扫声纳扫海、软式扫海具扫海，应符合《海道测量规范》6.4.1 及 6.4.2 节的要求。
- 4.2 使用多波束测深系统扫海，要满足三项基本要求，一是水底的全覆盖，二是相邻测线间旁向有重叠；三是边缘重叠处的水深互差，应满足规范要求的精度。多波束扫测的成果，除水深平面图外，还需绘制目标物的三维立体图。
- 4.3 使用锚拖方式，只限于对丢失有锚链的浮鼓、灯船的扫测。拖扫以原位为中心，顺流或垂直流向，范围视目标物所处水域的地形确定。在 1km 范围内扫不到，可改用其它扫测方式。
- 4.4 障碍物的探测，要求测量一个，结论一个。结论分存在与不存在两类。
 - 4.4.1 扫测到目标物后，要确定其标准位置，最浅深度（或干出高度）、范围和性质，编写扫测报告，附有效记录图象或有关资料。
 - 4.4.2 经多方探测，在计划扫测区内未扫到目标，在扫测总结中，要详细说明扫测的方法、采用的手段、所能达到的精度和扫测的有效范围等，作出明确的结论。其中，扫测的方法，

至少有一种是有效的水底全覆盖。

结论由作业队、大队提出，海区各局最后审定。如对扫不到的目标物，要在原图上删除，可采取去掉原符号，第一次上图按图式绘扫海范围及相应符号，注明年份。

4.5 如在计划扫测范围内，先扫到的不是预定目标物，则仍按原计划的范围扫满测区。

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八日